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 十二、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门头沟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 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贯彻落实北京市涉农的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组织制定本区农业农村相关政策，并协调落实。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工作。

2、统筹推动发展本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工作。参与编制、修订村镇建设规划，协调推进村镇建设。指导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统筹协调农民增收和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

3、负责指导本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并指导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本区多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村产业结构转型优化升级。负责农业产业化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指导农产品流通工作，研究提出相关政策

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承担主要农产品市场供应信息
和价格信息的采集、分析等工作。负责农村经济统计和农业
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组织构建本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
体系。负责推动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
各行业发展 and 监督管理。指导农产品生产。依法负责农业行
业安全生产工作。

6、负责本区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
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
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负责本区农业产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
组织实施相关地方标准并监督检查。

7、指导本区基本农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
源保护与管理工作，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
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
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
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承担湿地保护相关管理工作。

8、负责本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
理。组织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
留检测方法等方面的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
检工作。负责动物诊疗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负责本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
作。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的管理工作，承担北京市门头沟区

重大动植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0、负责本区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组织拟订财政支农资金计划安排，并协调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指导农村金融工作。

11、推动本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进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承担农业农村对外交流与合作相关工作。

12、研究拟订本区山区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山区建设项目的实施。指导山区农民搬迁、生态沟域建设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本区生态涵养区保护、发展规划和生态补偿机制。

13、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归口区农业农村局管理。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门头沟区农业农村局本部门下设 2 个行政单位即北京市门头沟区农业农村局（本级）、北京市门头沟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下设 2 个事业单位即北京市门头沟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15,551.21 万元，比 2025 年 19,310.61 万元减少 3,759.40 万元，下降 19.5%。主要原因为阶段性重点项目完成，本年度项目资金减少。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5,366.75 万元，比 2025 年 18,992.15 万元减少 3,625.40 万元；本年非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5 年 130.00 万元减少 13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15,551.21 万元，比 2025 年 19,310.61 万元减少 3,759.40 万元，下降 19.5%。主要原因为阶段性重点项目完成，本年度项目资金减少。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6,164.80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39.6%，比 2025 年 6,248.04 万元减少 83.24 万元，下降 1.3%。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9,386.41 万元，比 2025 年 13,062.57 万元减少 3,776.16 万元，下降 28.1%。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24 万元，比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2.35 万元，下降 7.7%，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下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调研考察产生的相关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4.4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方面。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23.8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3.8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务车日常运行维护。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本单位 2026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北京市门头沟区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83.5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北京市门头沟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4 台，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套）。2026 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四）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情况

1. 2026 年乡村产业综合发展项目 1,200.00 万元：用于安排支持相关镇一批产业强镇、新主体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等乡村产业综合发展项目支出。

2. 清洁取暖改造设备奖补市级部分项目 5,717.72 万元：用于安排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减少冬季燃煤污染物排放支出。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指本部门（单位）当年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策性农业保险：是以保险公司市场化经营为依托，政府通过保费补贴等政策扶持，对种植业、养殖业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的直接物化成本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将财政手段与市场机制相对接，可以创新政府救灾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分散农业风险，促进农民收入可持续增长。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门头沟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2026 年度门头沟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报表